

《中国动物保护法制建设白皮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动物保护法制建设白皮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3867

10位ISBN编号：7562043868

出版时间：2012-8-1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孙江,王利军,李军波

页数：4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中国动物保护法制建设白皮书》

内容概要

《中国动物保护法制建设白皮书》内容简介：动物和人都是地球上的生灵，过着独立而又相互联系的生活。但是随着人类的发展，尤其是近代以来，人类对自然界的过度开发与索取，使得动物的生存环境日益恶化，大量动物物种灭绝，这不仅导致生态失衡，甚至开始直接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无法回避的现实告诉我们，人类要从“致命的自负”中解脱出来，保护动物就是保护我们人类自己。

《中国动物保护法制建设白皮书》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编 中国动物保护法制建设立法进程

第一部分 中国大陆动物保护法制建设立法进程

第一章 野生动物保护立法进程

第一节 起步发展期（1949～1977年）

第二节 全面建设期（1978～1999年）

第三节 繁荣创新期（2000年～至今）

第二章 农场动物保护立法进程

第一节 起步恢复期（1949～1965年）

第二节 曲折停滞期（1966～1976年）

第三节 全面建设期（1978～1989年）

第四节 迅猛发展期（1990～1999年）

第五节 繁荣创新期（2000年～至今）

第三章 实验动物保护立法进程

第一节 起步发展期（1979～1982年）

第二节 全面建设期（1983～2005年）

第三节 繁荣创新期（2006年～至今）

第四章 伴侣动物保护立法进程

第一节 快速发展期（1980～1999年）

第二节 全面繁荣期（2000年～至今）

第五章 工作动物保护立法进程

第一节 起步发展期（1949～1977年）

第二节 全面建设期（1978～1999年）

第三节 繁荣创新期（2000年～至今）

第六章 娱乐动物保护立法进程

第一节 观赏动物保护的立法进程

第二节 演艺动物保护的立法进程

第二部分 中国港台地区动物保护法制建设立法进程

第一章 中国香港地区动物保护法制建设立法进程

第一节 中国香港地区动物保护法制建设立法进程概述

第二节 中国香港地区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制建设立法进程

第三节 中国香港地区驯养动物保护的法制建设立法进程

第二章 中国台湾地区动物保护法制建设立法进程

第一节 中国台湾地区动物保护法制建设立法进程概述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制建设立法进程

第三节 中国台湾地区驯养动物保护的法制建设立法进程

第二编 中国动物保护法律制度评析

第一部分 中国大陆动物保护法律制度评析

第一章 动物保护基本法律制度评析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法律制度评析

第一节 野生动物保护立法概况

第二节 现行野生动物保护立法的缺漏

第三节 野生动物保护立法的完善

.....

第三编 中国动物保护运动介评

第四编 中国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汇编

第五编 中国动物保护法制建设大事记

《中国动物保护法制建设白皮书》

附录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香港动物运输保护的法律规定 香港关于动物运输保护方面的规定主要体现在《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中。在《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中规定对以下行为禁止：如输送或运载任何动物，或导致或促使人和动物被运输或运载，或身为任何动物的拥有人而准许该动物被输送或运载，而采用的方式或盛放动物的位置，或盛载动物的箱、笼或篮的构造或过小体积，令该动物承受不必要的痛楚或痛苦；如在任何动物因疾病、衰弱、受伤、疼痛或其他原因而不适宜被使用于某种工作或劳动时，仍将其如此使用，或导致或促使其被如此使用，或身为其拥有人而准许其被如此使用等。并规定了：“任何高级兽医官、生主任、生督察或警务人员，如有理由怀疑在任何建筑物内或在任何车辆、火车、电车、航空器或船只上有人正在或已经犯违反本条例或根据本条例订立的任何规例的任何条文的罪行，均可进入并搜查该等建筑物、车辆、火车、电车、航空器或船只。”在罚则中规定：掌管任何被禁闭或被关禁或正由一处地方运往另一处地方的动物，但疏于对该动物提供充足的食物和清水；将任何动物带进香港或驱赶、运载、运送或移走，或据有或畜养任何动物，或明知而容易受任何动物在其控制下或在其处所内被据有或被畜养，而采用的方式可能导致该动物受到不必要或远可避免的痛苦等等。如果当事人从事了这些行为，主管机构可以经过简易程序定罪，可处5000美元罚款及监禁6个月的处罚。此外，在补充规定中还特别就牛只运输、羊只运输、猪只运输和家禽运输作了一定的划分。《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对禽畜、牛只等的进口和出口作出了具体规定：“每艘离开香港任何港口并运载10头以上牛只出口的船只，其船长、船东或代理人须为该船只所运载的所有牛只，提供足供预定航程之用的合适食物和清水，并且在航程平均为期不足3天的情况下，另须为每头牛只提供1天的额外配给量；或在航程平均为期超逾3天的情况下，另须为每头牛只提供2天的额外配给量。他亦须安排令该船只所运载的所有牛只，由上船直至最后离船的期间内，每24小时获提供分量充足的食物和水，并须携同高级兽医官认为照管船上牛只所需数目的人，而如此携同的人在航程中不得被遣派担任其他职责。船上所运载的牛只，不得藉栓鼻方式系缚，但所有该等牛只，均须以绳束缚，绳的长度须足以让牛只躺下，而其强度则须足以承受牛只的重量。每艘运载10头以上牛只的船只，均须设有稳固的脚踏，以供船上牛只之用，并须装上挡风板或其他为该等牛只而设可抵御日晒雨淋及海浪的保护物，亦须装上数目足够的围栏。围栏不得以竹建造，且不得容纳牛只超逾4头（不足6个月大的小牛2头作1头计算）。围栏须作布置，使牛只可横向而立，并须建筑坚固以及稳固地栓系，以抵受恶劣天气。围栏须每天最少洁净一次。任何船只不得获准在同一时间运载200头以上牛只出口。任何船只所输送的每头动物，均须获分配不少于3平方米的甲板空间。同时须有脚踏提供以防滑倒，且该等动物须横向而立，并须以绳系缚而非藉栓鼻方式束缚。但就2岁以下的牛只而言，每2头该等牛只所获分配的甲板空间须为3平方米。

《中国动物保护法制建设白皮书》

编辑推荐

《中国动物保护法制建设白皮书》是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项目”课题成果。

《中国动物保护法制建设白皮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